

審查建設法人之意見摘要

類別

法令名稱

原頒應修正
年月或廢止

原因

及

意見

水利

湖北堤工專款
收解交付辦法

二十一年
二月修正

內容與目前實際情形不合擬予修正

經核奉辦法應修正理由有三：

1. 本辦法公布時，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隸屬經濟部，現已改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2. 堤工專款內特稅項下附加之款現已不復存在。

3. 收解支付手續係按經濟部在南京，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及江漢工程局在漢口時之情形所規定，現况

均已不合。

又不必修正理由有四：

1. 本辦法非本省單行法令，須徵商有關部會之同意，方能生效。

2. 有堤各縣田賦附加，在二十九年由江漢工程局范局長呈請在抗戰期間一律免征，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三百二

次會議通過，通令實行。海關自設宜封進後收入極微。3. 現時以情況不合，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為一旦抗戰勝利

則與此時情況又不相合，又須修改一次。

4. 本省有堤之款，以海關附加為一大宗，約占總額百分之

七十，如將此項辦法予以修改，減低對於稅源發生問題。

完稅即商財政部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予以修正抑候

抗戰勝利，各稅恢復舊觀時，再商修正之否？敬請

裁奪！

第四科水利股股長

五月十三日

抄另行徵商
行政院水委會
及財政部意見
再行修改